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阻止出境决定书

津税 阻〔2026〕 173 号

天津星月酒精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2257128165180)

鉴于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：“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，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。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担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”，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起阻止你（单位）甘彦明出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